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完成有關土地收回的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土地收回的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有關土地收回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土地收回

董事會謹此宣佈，先決條件已全部根據土地收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後，土地收回協議開始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遷出相關物業並向該等辦公室移交重固廠房的完整毛坯。因此，土地收回已告完成。

收到補償

根據土地收回協議，補償總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約106,100,000港元)(「補償」)，須由相關之該等辦公室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33,53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港元)將於土地收回協議生效後30日支付；
- (ii) 約人民幣36,070,000元(相當於約44,010,000港元)將於重固廠房空置後45日支付；及
- (iii) 餘額須於完成所有取消登記手續(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業登記及相關公用設施賬戶)後30日支付。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辦公室尚未支付且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補償款項。根據土地收回協議，該等辦公室應支付餘下的補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